

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关于印发 《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 细则》的通知

各税务分局、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：

为建立健全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，推进行政监管科学化、规范化，现将《舞阳县税务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附件1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1：

《舞阳县税务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》

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

2023年3月21日



附件 1



舞阳县税务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，维护市场税收秩序，加强全县税收检查的监督管理，规范税收执法的日常监管行为，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，结合舞阳县税务局税收风险管理股的管理职能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日常监管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(以下简称抽查工作)是指税务系统依据涉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检查名单的纳税主体进行现场抽查，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。

第三条 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，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及相关要求。按照分工负责、协作配合、各负其责的原则，依法进行检查。做到内容明确、程序合法、文书规范。

第四条 税务系统各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。结合随机抽查事项，建立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，根据抽查对象的生产经营范围，随机抽取 2 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。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，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

第五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，抽查对象从抽查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抽查对象名录库在国家企业

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，并根据行政审批台账相关信息对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。

第六条 重点对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事项进行抽查检查，随机抽查事项应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内容及要求等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，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

第七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和工作实际，每年开展随机抽查不少于1次。对被投诉举报较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、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第八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，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。

第九条 “双随机”抽查要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，应建立检查档案，包括现场检查笔录和相关资料，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第十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执法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，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，确保违法问题整治到位、处罚到位、移交移送到位、责任追究到位。

第十一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，如有必要，应联合公安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。

第十二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

结果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，并纳入纳税信用评价体系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纳税人守法自觉性。

第十三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